



241512348908
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YD2025100129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: YD2025100129

企业名称: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: 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24151234890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
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8908

发证日期: 2024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臧元康	臧元康
现场采样人员	臧元康	臧元康
	邓朔	邓朔
分析化验人员	赵文辉	赵文辉
报告编制人	马彤	马彤
审核人	李春磊	李春磊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环
境
检
测

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,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。公司在厂界处安装了一台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,目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良好,能满足比对监测要求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该公司厂界处的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- 2.1 《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;
- 2.2 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0-2018)。

三、工况

2025 年 10 月 16 日现场监测期间,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四、结果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厂界

测试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	制造单位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³)	参比方法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VOCs(以非 甲烷总烃 计)	09:33-09:43	0.057	0.98	/	/	/
	09:45-09:55	0.064	1.04	/		
	09:58-10:08	0.065	1.01	/		
	10:10-10:20	0.063	0.84	/		
	10:22-10:32	0.059	0.83	/		
	10:34-10:44	0.059	0.78	/		
	10:46-10:56	0.060	0.80	/		
	10:58-11:08	0.060	0.71	/		
	11:10-11:20	0.060	0.71	/		
	平均值	0.061	0.86	-0.80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	方法依据	检出限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气相色谱法		HJ 604-2017	0.07 mg/m³	
备注	/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